

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幼儿园（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 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服务	工程地址	大丰区吾悦华府
工程投资额 (万元)	22	建筑面积 (m ²)	5274.72
招标人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53号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唐女士/13851010506
代理机构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龙腾一 品佳苑1#404室	代理机构联 系电话	蒋先生/0515-83928706
经办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3928706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2021年3月16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00 990 524**”，“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咨询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旭东 联系电话：0515-83928706

2.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系统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核验；
- （5）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6）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 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陈旭东

联系电话：0515-839287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已经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幼儿园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大丰区吾悦华府

2.3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 5274.72 m²

2.4 **项目编号：**

2.5 **设计内容及要求：**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直至通过图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方案通过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送专家评审；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以上时间安排不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并确保通过最终审查(或专家论证)。

2.7 **招标范围：**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包含：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系统、户外游戏化活动场地、电力电路、家具布局的设计；消防系统、室外管网、绿化景观设计对接和深化等。）、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等，使之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并具备报送相关部门审查的设计深度。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9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设计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其中方案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要求，满足规划报批要求，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评审；施工图通过图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在达到国家相

关设计深度标准要求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节省投资；满足招标人对现场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同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评审、报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3.1.1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独立法人。并且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仅在本单位注册。**

3.1.3 项目组组成人员由意向投标人按本项目规模、特点、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要求本项目的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组织管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中标人更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可重新选择中标单位，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进行双倍赔偿。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3）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4）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

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 业绩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 2017 年 1 月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0 平方米公共建筑装修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上述指标需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自行证明的不予认可，相关原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并提交。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指标，则投标时还须提供能反映上述指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须确保明确无歧义，如因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不全面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其他要求：

（1）设计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设计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设计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7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1-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7 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8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为了设计出最优的方案，最终方案设计可能采取博采众长的方式，招标人可能会引用未采用其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的部分设计观念及构思，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

提出额外索赔。

3.9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退休人员担任设计负责人。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本次中标和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凡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设计单位，均可以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领取开始及截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6日18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本工程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09521**，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属于免交情形的投标时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按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 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上发布。

八、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

九、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00 990 524”，“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服务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幼儿园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13851010506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 53 号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15-83928706 15950320002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龙腾一品佳苑 1#404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区吾悦华府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3851010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龙腾一品佳苑1#404室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15-83928706
1.1.4	项目名称	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吾悦华府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18 时【招标人澄清文件将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7 条
3.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22</u> 万元，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装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和报价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应包含装饰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全部设计费、咨询费、顾问费、现场技术服务费、所需的材料、劳务、利润和税金等与完成设计任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各项费用和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9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9</u> 日 <u>15</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 1 楼大厅咨询台，北门进。（飞达东路 100 号）。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8.3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我市2018年度、2019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和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免缴应由施工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否 详见投标人须知8.3条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10.5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2号标书的全部内容</u>及<u>演示文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及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
3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否 ☐是，具体要求：/
4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否 ☐是，具体要求：/
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使用腾讯会议参加本次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或<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大丰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电子文件）三个标书。除资信标原件、电子文件外所有标书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一号标书应包括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申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设计机构及人员配备；

7.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原件不需装订，直接放入一号标书密封袋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 （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设计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

（6）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 （5）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资格审查材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原件直接装入一号标书封袋内，没有提供原件的或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或不符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信原件名称须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原件清单”中全部体现。

（2）二号标书为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总说明

（2）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

（3）设计方案：内容为平面布置图等。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①须提供方案图：包括设计概念、各楼层平面功能布置图、主要空间效果图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②必须提供相关设计服务说明：设计的可靠性、先进性；设计质量目标、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安排措施及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本项要求投标人至少提交 8 张投标人认为重要功能区的效果图。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评分要素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及材料。

上述投标文件中涉及平面图、效果图等页面为A3或以上，横版装订。 注：技术标文件文本部分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可以在文本中插入扉页盖章。

三号标书（电子标）应包括的内容： 电子标书要求详见（1）—（3），递交方式采用以下方式：光盘、U盘各一份。

（1）与投标有关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格式要求：设计图采用CAD2007版（含）以下的DWG文件、PDF文件等格式文件。

（2）电子标书的光盘和U盘均无法导入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演示文件投标人在技术文件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合理深化阐述，要求格式采用PPT或其他播放格式的影音文件。演示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播放，因投标人光盘或U盘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播放，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按照招标人要求办理工程报审工作及工程资料的完善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设计费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

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账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经招标人同意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6号窗口办理，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

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d.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标书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3.7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 （3）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成员）、设计负责人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期间）；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4）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一号标书、二号标书、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号、二号的正副本封面须加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印（或签署）后密封。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分别放入一号标书密封袋、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密封袋。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标书号，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识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报名人数、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允许幅度值投标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幅度值区间的；

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设计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开标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19、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0、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

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上述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有一个项目投标文件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网）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30%，中标人70%）。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22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算基数按招标公告上规定的工程规模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对开标有异议的，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表上写明的，以及对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按《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招标人对未中标方案没有任何补偿。

11.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1.1.1 以及 11.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1.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1.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

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1.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设计方案、人员配备、企业奖项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的无效标书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第二章第 6.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三、详细评审

（一）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1、有效投标报价：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为有效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20 分。

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报价得分计算

3.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二) 设计方案 6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室内装饰效果图（12 分）；

得分 12-10 分(不含 10 分，下同)为优秀，10-8(不含 8 分，下同)分为良好，8-6（不含 6 分，下同)分为一般，6 分及以下为较差。

2、彩色规划平面图（10 分）；

得分 10-8 分为优秀，8-6 分为良好，6-4 分为一般，4 分及以下为较差。

3、方案设计文字说明（结合设计任务书）（10 分）；

得分 10-8 分为优秀，8-6 分为良好，6-4 分为一般，4 分及以下为较差。

4、功能分区、交通流线、园所文化理念、景观绿化、智能化系统、课程游戏化等规划分析图（10 分）

得分 10-8 分为优秀，8-6 分为良好，6-4 分为一般，4 分及以下为较差。

5、方案效果图或相关设计意向图。效果图要求表现主要视角的立面效果。表达设计理念的各种分析图（10 分）；

得分 10-8 分为优秀，8-6 分为良好，6-4 分为一般，4 分及以下为较差。

6、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关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图审通过承诺等进行评审）；在设计过程及后续招标发包、施工过程中指导及配合服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阶段与招标人的配合。（5 分）；

得分 5-4 分为优秀，4-3 分为良好，3-2 分为一般，2 分及以下为较差。

7、学校整体 SU 建模（根据学校整体建模的完整度、真实度、美观性进行评审）（5 分）；

得分 5-4 分为优秀，4-3 分为良好，3-2 分为一般，2 分及以下为较差。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标书播放进行评审计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技术标准，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进行横向对比计分（1-3 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1、企业业绩(6 分)，投标人设计业绩满足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程设计业绩要求的不得分，投标申请人具有 2017 年 1 月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装修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目满分为 6 分。（需提供设计合同；上述指标需在设计合同中体现，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自行证明的不予认可，相关原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并提交。）

2.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9 分）

（1）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5 分：

①设计团队人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的有 1 个加 1.5 分，最多得 3 分。

②中级职称资格人员有 1 个加 1 分，限评 2 人，最多得 2 分。

（2）电气专业负责人（1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的得 1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分）：具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1 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1 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 1 分。

（5）项目设计组中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计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一并密封提交。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评委人数大于 5 人（不含）时打分按大项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有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取各单位设计方案得分与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得分之和，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五、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七、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贵单位中标的大丰区实验幼儿园吾悦分园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的工作内容、权利和义务、责任，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 1。

第三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合格，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含装饰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说明、工程施工图、等）纸质、电子各 8 套。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_____。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经招标人确认，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评审）并经施工招标完成向施工单位完成设计交底，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结清余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协助乙方的工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以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和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场人员、仪器设备清单等资料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具体完成工程设计内容和提交成果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 3、乙方中标后严禁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的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 5、乙方应根据现场综合考虑项目规划、设计与之配套的相关内容等。
- 6、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设计、工程量变更，乙方无条件负责完善工程设计、工程量变更的相关资料，因此而涉及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详见投标承诺。

第九条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或提交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

第十条 对乙方提交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酬金，并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中标价的10%，人民币 万元。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1000元/天计算。
-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等期间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施工图变更设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扯皮。
-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100%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7、乙方在投标书中指定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因此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住 所：

住 所：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委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受托人的义务

-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万元）投标报价，

2. 我单位承诺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任务。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各项成果文件质量达到_____。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内容	面积	单位	数量	报价方式 (费率或单价)		投标 报价 (元)	备注
					设计费率 (%)	设计单价 (元)		
1			项	1	/			
2			项	1	/			
3								
投标报价合计								

注：1、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总体规划进行设计工作；本项目报价收费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若投标人对报价表有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要求答疑截止时间前书面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							

7.2 拟选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注册证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业绩

9.1 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服务范围	服务费	服务期	质量目标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9.2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服务范围	服务费	服务期	质量目标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10. 其他材料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

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